

泰山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泰山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是经山东省科技厅备案批准，由山东农业机械学会、山东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和山东农业工程学会（以下统称设奖单位）共同设立的面向农机行业的综合性省级学会奖，主要奖励为农业机械科学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推广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目的是激发农机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农机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为做好泰山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奖〔2023〕11号）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的有关要求，参照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农业机械学会联合颁布的《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泰山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评选和表彰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泰山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设科技进步奖和技术推广奖两类，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泰山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接受农业机械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的申报，申报重点如下：

- （一）在关键核心技术和瓶颈问题的解决中有重大创新；
- （二）在推动科技进步的应用开发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
- （三）在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 （四）在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 （五）在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推广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科技进步奖

1. 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在基础研究或技术开发上有重要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升级，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实现技术创新与突破，解决行业发展过程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项目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推动作用。

3. 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技术

经过一年以上实施应用，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技术推广奖

1. 注重农机农艺融合，形成的机械化生产技术模式可复制、可推广，先进性、适用性高，与国内同类先进技术相比，其主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有重大进步，得到同行以及农机化主管部门和农民群众的认可。

2. 推广方法与机制创新性强，组织管理水平高，技术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强，技术普及率高，对加快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具有积极影响。

3. 推广机具多，应用面积大，经济效益好。技术应用成本低、增产增收效果显著，推进产业发展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第七条 凡科技成果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涉及保密等相关内容；
- （二）已获厅局级以上科技奖励；
- （三）已申报过本奖项，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 （四）正在申报国家级或者省部级科技奖励；
- （五）在知识产权等方面有争议。

第八条 主要完成人与主要完成单位的条件

（一）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成果的完成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提出总体思想、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或重要创新点；

2. 在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方面做出直接贡献；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
4. 在研发、设计、试验、产业化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二) 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成果的研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实施等重要作用的单位。

(三) 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支撑材料要求占比不低于 40%，第一完成人权属的支撑材料占比不低于 30%。

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

第九条 奖励等级

(一) 泰山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常设奖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技术水平特别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可视情况授予特等奖。

(二) 泰山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1. 特等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

2. 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2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

3. 三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条 评审标准

(一) 科技进步奖

1. 一等奖

应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二等奖

应达到国际先进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有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三等奖

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有作用，能够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 技术推广奖

1. 一等奖

推广技术或方法创新性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产技术模式或推广方法方式，对指导同类地区农机化生产和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具有重大作用，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二等奖

促进新技术在当地推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产技术模式或推广方法方式，对指导同类地区农机化生产和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具有较大作用，有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三等奖

推广新的生产技术模式或方式方法，对当地农机化生产和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能够产生一定经济

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由完成单位或个人根据通知直接申报，申报要求如下：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二）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技术成果，如完成人为在职人员，需由其所在单位提供同意申报的证明。

（三）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对申报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报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报书。

（二）知识产权证明、客观评价证明和主管部门许可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应用证明、科技成果示范推广规模和转化应用经济效益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管理与评审

第十三条 设立泰山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其主要职责：

（一）领导和监督泰山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二）审批泰山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个人）。

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主要负

责泰山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申报和评审的组织工作，奖励办公室设在山东农业机械学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评审

（一）奖励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撤回。

（二）奖励办公室组织专家，按照评审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结果采取量化评分的方式产生。视具体需要可组织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五条 评审实行专家回避制度。被评奖项的主要完成人及团队成员均不得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经奖励委员会审核后，由奖励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按照相关程序对外发布。

第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金额为：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 5000 元、1000 元、500 元、300 元。奖金拨付到获奖第一完成单位，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发放至个人。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八条 泰山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复议制度。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奖励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凡涉及评审等级

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异议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

第十九条 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异议处理完毕的项目，将按处理意见办理。

第七章 宣传与推荐

第二十条 获奖项目将在设奖单位网站上开辟专栏进行推广展示，并结合相关主流媒体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设奖单位将在行业活动和技术交流中进行推介、宣传。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相关奖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5年内不得参加评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泰山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